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）

承辦人：管亭安

電話：08-7227699#175

傳真：08-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786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110721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3-6月樂學院DM (3927973_11107211800_1_3927973_11107211800_1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舉辦《屏東演藝廳樂學院》講座活動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藝術才能班及社團，並將活動資訊公告於貴校網站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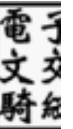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將音樂文化推廣至社會大眾，持續培養音樂欣賞人口，屏東演藝廳規劃每月一場次的藝文講座「樂學院」，邀請台灣優秀音樂人及專業講師，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，佐以現場經典名曲的播放或互動體驗，廣度的引領大眾接觸、理解、賞析音樂的各種樣貌，豐富大眾的生活品味，讓音樂不再遙不可及。

二、111年度3-6月講座時間及主題：

(一)3月26日(六)14:00-16:00不二擊樂團「當擊樂遇上_?!擊樂PLUS+」示範講座。

(二)4月9日(六)14:00-16:00臺灣安克隆樂團音樂總監-黃筌琳「搖響印尼樂音」。



(三)5月7日(六) 14:00-16:00金華唱片音樂總監-林伯杰「音樂與文學」

(四)6月4日(六) 14:00-16:00臺北市醫學人文學會理事長-吳佳純「音樂療一聊」。

三、參加樂學院講座可登錄教師及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，相關資訊可上屏東演藝廳官網查詢，聯絡人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管亭安，電話：08-7227699#175。

四、檢附講座DM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